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5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聲請迴避之法官，均為原確定裁定之法官，而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自不生迴避問題。至聲請人改列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